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施欣婷
電話：03-5518101#3835
電子郵件：10014721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77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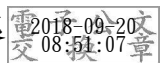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行政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，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，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，業納入該支給表附則第2點，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不含人事處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3371